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a) 不再為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

(b) 不再於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3. 法定人數

3.1 兩名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

4.1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之秘書，並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3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並且可在外聘核數師要求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履行職責時舉行額外會議。

4.4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監管召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以及通過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的方法及程序。

4.5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於沒有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會議記錄

5.1 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

6.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6.1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及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4) 條有關核數師出現變動時須刊登公佈之規定；
- (c)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
- (d) 於開始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找出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之任何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領域；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 (a)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c) 因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聯交所實施或不時實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相關事項；
- (i)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私密方式關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委員會應確保能作妥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

- (j)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發現之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措施之失效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
- (k)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及
- (l)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所有僱員取得其履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就委員會之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倘其認為有必要，亦可使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

8. 匯報程序

- 8.1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